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建議章程細則修訂

本公告乃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境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護。此外，本公司建議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對本公司進行現代化改造並提供靈活性。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修訂的目的包括(i)允許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股東大會；(ii)允許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也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iii)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相一致；(iv)為澄清現行慣例而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部修訂(「建議修訂」)，並根據修訂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